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互查 情况通报

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执法行为、提升行政执法能力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《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互查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我县于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22日对县直及驻舞的31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。

一、“三项制度”互查主要情况

(一)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情况。各执法单位积极拓宽行政执法公开渠道。按照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加强办事大厅、服务窗口建设，探索运用微博、微信等载体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公示执法信息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方便群众查询。各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执法的公示范围，对执法主体、执法依

据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执法结果、执法监督等进行公示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主动在政府网站、单位公示栏、政务服务窗口等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规范事前公示，及时衔接上级下放审批事项，重新调整修订本单位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进行公示；规范事中公示，各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进行公示，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；规范事后公示，按要求对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。 执法记录是规范执法办案的基础和保障，对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活动，保护执法人员及当事人合法权利具有重要作用，我县各执法单位认真落实该项制度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均按照相关执法程序要求统一了执法文书，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。确保每件行政执法案件有记录、有案卷，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，执法文书规范，案卷完整齐全。

2. 大力发展行政执法音影记录。县城管局等行政执法机关，将行政执法装备采购纳入部门财政预算，配备了新式执法记录仪，定期对执法记录仪内容和执法情况进行备案审查，督促提高执法效率，执法记录落实到位。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保障行政执法透明规范，加强执法监督。

(三) 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。 各行政执法机

关都明确了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、明确了法制审核人员，制订了法制审核事项目录清单，规定了法制审核的流程、法制审核的责任。明确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建立了全县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，对法制审核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网上培训。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地落实。

二、“三项制度”互查中发现的问题

(一) 对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理解还不够深入。个别行政执法机关片面理解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认为“三项制度”给执法工作画地自限，执法人员处处束手束脚。没有认识到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体现政府依法行政的态度和决心，是对行政执法的规范、执法人员的保护。

(二)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简单、公示混乱。现阶段，公众主要依靠政府网站获取行政执法的公示信息。行政机关多公示行政许可信息，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公示较少，执法过程的公示内容不足。

(三) 行政执法音影记录程度低。一些行政执法机关没有音影记录设备，一些行政执法机关虽然在执法过程中录音、录像，但取得的音影资料缺乏认定事实的要素，影视资料不具有连续

性，不善于将音影资料归档存卷。

(四)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薄弱。单位内部专职从事法制审核人员数量少，绝大多数法制审核人员不具备系统专业的法律知识，依靠经验搞法制审核的现象仍然普遍。

(五)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程度不够。执法人员配备不足，执法力量薄弱，部分行政机关存在行政执法人员在编不在岗的情况。针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较少，执法人员的执法经验不足。

三、推进“三项制度”工作落实的建议

(一)持续加强对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教育培训。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、行政执法人员、法制审核人员对“三项制度”的认识，从根本上坚定他们贯彻落实“三项制度”的决心。

(二)持续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力度。按照要求及时更新行政执法项目事项变更信息，及时全面公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，不选择性公示。

(三)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水平。加强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学习，提高执法人员办案精准率和法制审核人员工作能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6日